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社區藥局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藥學系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社區藥局實習相關事務，並提高實習水準，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特依《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細則，作為執行學生社區藥局實習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學生至社區藥局[註一]實習需為三年級以上曾修習國考一階考試科目【藥理學(含實驗)、藥物化學(含實驗)、藥物分析(含實驗)、生藥學(包括中藥學)(含實驗)、藥劑學(含實驗)、生物藥劑學】。
- 第三條 依公平原則，規畫參加社區藥局實習同學，必須在每學年本委員會公告實習意願調查表時登記。
- 第四條 更動實習場域或時間原則：
1. 如果該區可實習名額超過申請名額，實習生如欲更動實習場域、地區或時間，即放棄各區第一輪分發資格。
2. 如果實習時間該區可實習名額低於申請名額，實習生可以更動實習場域、地區或時間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各區實習單位及名額公告後，學生實習總召將同學之志願整理成表格並交與本委員進行媒合。如第一輪媒合非實習生自身原因導致失敗，則可進入後續剩餘機構媒合。
- 第六條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非經本委員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第七條 實習學生於至實習單位實習前，必須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及完成性別平等課程。
- 第八條 學生之實習經本委員會同意分發確定後至實習完成前，如因個人因素放棄實習需填寫「實習分發後放棄申請書」並送藥學系實習委員會，申請案提經本委員會核備後，該年度不再分發且不具醫院實習第一志願分發資格。
- 第九條 實習作業應於課程公告時限內完成，未完成者該成績不予登錄。
- 第十條 學生社區藥局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委員會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統籌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註一] 社區藥局採計下列單位之認證：

1. 臺北市藥師公會（☒優良☒教學雙認證藥局）
2.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證書）
3. 臺灣藥學會（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藥師證書）